

海曙区章水镇 3 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通信工程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2025NBHSWCS360

采 购 人: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章水镇3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60

项目名称：海曙区章水镇3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888767

最高限价（元）：888767

采购需求：

标项一：海曙区章水镇3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876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海曙区章水镇3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与土建工期相衔接，施工预埋与主体结构施工同步跟进，且满足总包施工进度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五[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五[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④响

应文件的制作（文件后缀为：jmbs）：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 <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 办理具体业务。

（5）本《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https://zfcg.cztj.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通远路70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87340
质疑联系人：骆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87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银亿都会国际A座1101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丹、潘楠、徐海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82229

质疑联系人：李丽雅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8222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天之海大厦海曙财政局 214 办公室

传真： /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进行磋商回复。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 1 至 3 名的供应商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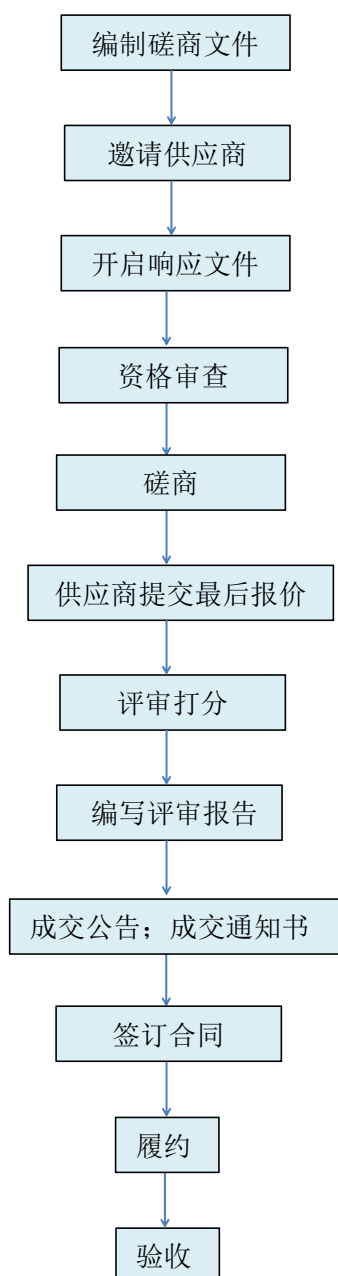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合同履约。

5.3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海曙区章水镇 3 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响应文件中价格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 2、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设备维护费、技术服务费、总包配合费、安装费（水电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监理费、中标服务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以采购人磋商时提供的跟踪审计意见单为基础乘于综合折扣率后的价格（其中：暂定价项目除外，暂定价项目投标报价时应与采购人约定的相一致，合同结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第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
4	投标保证金：/。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演示时间及地点：/。
7	响应文件组成：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如有）。 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8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3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要求
★14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日起 90 天。
★16	中标服务费：本次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收费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
17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磋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

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质疑回复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竞争性磋商流程；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评标办法；

5.1.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7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磋商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

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自拟）；

（3）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改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可改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响应。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内容）；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部分要求前附表（格式见附件）

（7）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8）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拟投入设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3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文件【投标人须将采购人提供的跟踪审计意见单附于商务标内，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仅需在跟踪审计意见单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

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除磋商文件有特别要求外，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 备份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

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 具体开标程序：

1、第一阶段：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工作。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对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技术商务评审，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

合同文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5)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7)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8)磋商小组根据各标项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9)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8.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审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若项目所在区/县/市或其他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三网合一及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广电工程等施工及保修期内服务（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工作范围：

无线信号覆盖工作范围为：三家运营商无线信号覆盖（含中国电信、联通、移动无线信号）工程设计委托及报批、施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报批通过、系统供货、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备案资料准备、售后服务等及结合本工程开展的所有相关工作）。施工范围为：电梯梯内、地上停车库、4-7#楼非机动车库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安装室内天线、室内分布式天、馈线系统调测、布放射频同轴电缆、安装一体化开关电源柜等，不包含电力计量箱远程抄表费用、通信机房内电费费用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认可并经通信管理局会审确定后的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工程等相关设计图纸为准。

三网广电通信基础建设工作范围：通信基础设施的设计委托及报批、施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施工范围为：建筑规划用地内通信机房（含机房进线及管道）到楼道单元配线箱的通信（包含预埋、管道、桥架、光缆、设备、设施等），楼道单元配线箱至用户网络箱的通信（包含桥架、预埋、光缆、用户网络箱、楼道单元配线箱、设备、设施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认可并经通信管理局会审确定后的三网建设工程等相关设计图纸为准。

（三）项目部分要求前附表（前附表要求如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有出入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	
2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1000 元/天	
3	未达到工程工期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2</u> %	
4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1</u> %	
5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1</u> %	
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项目经理到场率 80%以上）	合同价款的 <u>1</u> %	
7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注：“供应商响应”一栏中必须填写“同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四）工程量清单、图纸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图纸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拟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招标范围，现场条件、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施工作业时段等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并充分考虑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工程工期要求、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方式及调整范围、其他主要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各项相关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主优惠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误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自主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3 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磋商综合折扣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报价，磋商采购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出现对施工图修改调整时，以磋商采购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修改调整为准；若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施工图纸相对应的项目就具体构造、作法、用材等出现矛盾时，磋商报价时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五）主要人员要求

★5.1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或通信与广电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

★5.2 项目专职安全员 1 名，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同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

5.3 其它人员：提供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其它人员（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六）设计说明：详见图纸

(七)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1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1%。 2、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合同履行完成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2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等级要求：合格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4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通信及室内分布管线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传输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成、综合验收合格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套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u>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5%, 余款在质保期过后付清。</u>
5	施工工期：与土建工期相衔接，施工预埋与主体结构施工同步跟进，且满足总包施工进度要求。 施工地点：经采购人批准的指定地点。
6	本项目为可调价格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计算公式：预算金额*中标综合折扣率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标准。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1)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 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响应报价。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

3.4.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无效。

3.4.3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4.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小组根据各标项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数量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 4.2.7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 4.2.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标注“★”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4.2.13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
- 4.2.14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4.2.1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7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备注
价格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综合折扣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最终综合折扣）×价格权值×100 参与评审的最终综合折扣=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	客观 评审
商务 技术分 (9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架构方案：人员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尽，架构清晰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架构较清晰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可行，架构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略，架构无法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主观 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人员考核方案、人员管理规范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尽，内容清晰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内容较清晰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可行，架构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略，架构无法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主观 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方案（组织管理结构、现场布置、管理运作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组织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组织方案较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较详尽的得 4 分； 组织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简单基本的得 3 分； 组织方案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简略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主观 评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特点，能否根据行业标准，采取有效的施工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不受消极影响或伤害的情况进行评议。 施工保护措施合理可行，保证工作不受消极影响或伤害的得 5 分； 施工保护措施较合理可行，保证工作不受消极影响或伤害措施的得 4 分； 施工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保证工作不受消极影响或伤害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得 3 分； 施工保护措施存在缺陷，保证工作不受消极影响或伤害措施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主观 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三网合一及无线室分信号覆盖施工方案、现场管理等措施（体现出对本项目各方面有充分了解和有价值的实施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特征，施工方案详实，内容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措施较满足本项目特征，内容清晰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特征，内容较清晰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8	主观 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广电工程施工方案、现场管理等措施（体现出对本项目各方面有充分了解和有价值的实施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特征，施工方案详实，内容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措施较满足本项目特征，内容清晰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特征，内容较清晰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8	主观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的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详实，具有针对性，可执行力度高的得 6 分； 方案较详实，较有针对性，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可行，有一定针对性，有基本可执行力度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可执行力度低的得 1.5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主观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详实完整，时间节点明确，具有充分可靠计划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完整，具有较充分可靠计划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充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进度计划不足的得 1.5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主观评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内容详尽的得 6 分； 措施较满足本项目，内容较详尽的得 4.5 分； 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内容简单的得 3 分； 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简略的得 1.5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主观评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安排、技术和组织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 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内容详尽清晰的得 6 分； 措施较满足本项目，内容较详尽清晰的得 4.5 分； 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内容基本简单的得 3 分； 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简略的得 1.5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主观评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等内容进行评议。 设备投入符合项目特征、种类齐全，布置方案完善的得 5 分； 设备投入较符合项目特征、种类较齐全，布置方案较完善的得 4 分； 设备投入基本符合项目特征、种类基本齐全，布置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设备投入不符合项目特征、种类不齐全，布置方案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修期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保障进行评议。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内容详尽完整的得 6 分； 方案较满足本项目，内容较详尽的得 4.5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内容简单基本的得 3 分； 方案无法满足本项目，内容简略的得 1.5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主观评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克服解决措施建议、具体实施安排和实施方式方法等情况进行评议，最高得 5 分：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内容详尽完整的得 5 分； 方案较满足本项目，内容较详尽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内容简单基本的得 3 分； 方案存在缺陷，内容简略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对提供的突发性事件时（如台风、暴雨、火灾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时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方案详实、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可执行力度高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充分，措施较满足本项目要求，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可行，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具有基本可执行力度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可执行力低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治理、与周边环境保护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进行评议。 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内容详尽完整，可执行力度高的得 5 分； 措施较满足本项目，内容较详尽，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 4 分； 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内容简单基本，具有基本可执行力度的得 3 分； 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简略，可执行力低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电子与通信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电子与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日前三个月（即 2025 年 4 月、5 月、6 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客观评审
	拟派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日前三个月（即 2025 年 4 月、5 月、6 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客观评审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交易须知和成交确认书，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曙区章水镇3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经采购人批准的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三网合一及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广电工程等施工及保修期内服务（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工期：与土建工期相衔接，施工预埋与主体结构施工同步跟进，且满足总包施工进度要求。

若实际开工日期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滞后，则以甲方正式批准的实际开工之日为准。

四、质量与安全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工程安全要求：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整，¥： 元。综合折扣率： %。

合同价格类型：可调价格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协议书；
- 2、成交确认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交易公告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市海曙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贰份，承包方肆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成交确认书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7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海曙区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不允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即_____元）；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1.1.1 承包方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承包方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承包方须支付合同价款的 1%：

(1) 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安全等级要求（安全等级以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和上级文件为准）；

(2)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和责任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和行政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

6.1.1.2 在施工期间，发现承包方现场管理混乱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0.3%（上述条款每次扣款金额如低于 3000 元/次的，则按 3000 元/次扣除）。

6.1.1.3 承包方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对发包方、监理单位及上级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合同价款的 0.3%（上述条款每次扣款金额如低于 3000 元/次的，则按 3000 元/次扣除）。

注：以上（6.1.1.2 和 6.1.1.3）条款出现累计三次及以上相同问题或情况的，除执行上述条款约定的扣款外，还须另行扣除合同价款的 1%（扣款金额如低于 2000 元的，则按 2000 元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无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合同价款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 1)、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2)、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3)、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4)、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5)、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6)、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4 计价依据：

一、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计算

二、人工及材料信息价：

人工费单价根据《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技工按 114 元/工日计取，普工按 61 元/工日计取，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6 月刊宁波市区信息价计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缺项材料按《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第 6 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同期除税市场价，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三、取费标准：

1、企业管理费费率：按 27.4%计取；

2、利润费率：按 20%计取；

3、措施费费率：三网、广电工程按通信线路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相应类别取费；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按无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相应类别取费；临时设施费按工程距施工企业 35km 以内计算，不计工程干扰费、施工用水电蒸气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施工队伍调遣费、大型施工机械调遣费、工程排污费；

4、规费费率：社会保障费按 28.5%计取，住房公积金按 4.19%计取，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按 1%计取；

5、安全生产费费率：按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通信工程 2%计取；

6、增值税税率：根据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按一般计税费率 9%计取；

本项目综合折扣为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可调价格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的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通信及室内分布管线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传输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成、综合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套数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5%，余款在质保期过后付清。

12.5 特别约定

发包人受项目业主委托，实施该项目的施工招标及管理工作。因此上述工程款的支付受项目业主单位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的约束，若项目业主单位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延迟，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作相应顺延，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并且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项目业主单位的相关信息可向发包人咨询。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申请资料后，应在 28 天内及时提交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财政或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5.3.1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15.3.2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6.2.4 承包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定影响施工工期或施工质量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天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其主要机械设备到场违约金。

若承包人对合同履行不到位（包含延误合同工期、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等）导致承包人违约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发包人受项目业主委托，实施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若项目业主单位发现合同履行不到位（包含延误合同工期、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等）对发包人予以处罚，则发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格式：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曙区章水镇3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格式：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海曙区章水镇3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初次报价一览表

标项	服务内容	综合折扣率（%）
一	海曙区章水镇3号集中居住地块工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	与土建工期相衔接，施工预埋与主体结构施工同步跟进，且满足总包施工进度要求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折扣率以%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打八五折即在折扣率下划线中填写 85%。
- 5、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
- 6、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通过 ☐ 不通过	/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3、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
	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
	6、响应报价没有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不存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通过 ☐ 不通过	/
	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确认的；	☐ 通过 ☐ 不通过	/
	9、供应商没有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0、供应商没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1、供应商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标注“★”要求不发生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商务技术文件中没有出现响应报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3、不存在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4、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请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 的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

格式：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与响应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与响应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项目部分要求前附表

项目部分要求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	
2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1000 元/天	
3	未达到工程工期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2</u> %	
4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1</u> %	
5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1</u> %	
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项目经理到场率 80%以上）	合同价款的 <u>1</u> %	
7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注：“供应商响应”一栏中必须填写“同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注：以上表格中如为现有正式在职员工的，后附人员的身份证、经验证明（如有）等资料扫描件；非现有员工的，只需注明各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如评分标准另有要求的则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功能	自有或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